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5 樓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13112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 貴會協助將本函轉知給全體短期補習班會員，請補習班會員均使用正版教材做為補習班內教師及學生上課及學習之用，以免誤觸侵權情事。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6 家教育圖書之專業出版商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先予敘明。
- 二、短期補習班使用盜版教材之情況仍然嚴重，本會持續接獲民眾舉報文理補習班盜用英文教材或各類題庫 / 測驗卷 / 教師教學資源供學員使用之情事。
- 三、舉發者包括來自守法補教同業或離職員工，堅持杜絕孩子使用盜版品的家長，也有學員把教材帶到學校，學校老師發現是盜版品而勸導舉報，呼籲補教業者，圖書權利人仍會不時查閱補習班內使用的教材，心存僥倖使用盜版品將

有侵權觸法之虞。

四、請各短期補習班使用正版教材做為補習班內教師及學生上課及學習之用，切勿：

- (一) 擅自將美語教材系列套書複印成紙本或掃描成 PDF 檔案格式，或將隨書之影音檔上傳到補習班平台，或將語音檔燒錄成盜版光碟存放補習班內供教師及學生使用。
- (二) 擅自將正版教材、題庫、測驗卷等複印成紙本或掃描成 PDF 檔案格式，或在自印教材上逕加上自己補習班名稱或老師名字，佯稱著作權人，誤導學員。
- (三) 擅自將升國中、高中題庫命題系統或教師資源系統光碟內容安裝在補習班內的電腦主機；或將全部題庫內容或測驗評量卷重製成 WORD 或 PDF 電子檔案格式，存放在補習班內的電腦主機、或燒錄成光碟存放在補習班辦公室內、或存放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
- (四) 擅自將不同出版社的教材分章節重組後成一獨立教材(講義)，且公然加上自己補習班名稱作為著作權人，或加上「著作權所有」等字樣。

五、補習班教師們若需透過線上平台直播或預錄教學影片教學，若教學課程內容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內容（包括將出版社提供之電子書或相關教師手冊內容直接透過螢幕分享），其有關的教學課程內容經由上傳或分享到網路平台，此即已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或「公開傳輸」等著作權利用行為，必須依著作權法規定，取得授權後始得利用他人之著作內容以為課程之用，並於每一頁註明出處，且標示「本課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或轉傳部分或全部內容」等相關警語。

六、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洽詢相關主管機關。

七、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
tbpa@tbpa.org.tw。

正本：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暨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理事長。（本公文以電子郵件寄送）

副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黃崇霖